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: 註冊與課務組:(05-2717021) 新民聯辦:(05-2732951) 民雄教務組:(05-5068609)

- 一、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名額與審查標準, 請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民雄校區教務組→轉系/輔系雙主修→轉 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查詢,如對各學系招收標準有任何疑問, 請逕洽各學系詢問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自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,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路徑:請至本校首頁→ E 化校園→ 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系統選單→各種申請作業→輔系及雙主修申請→填寫修讀志願序(至多3個)→送出。

四、 申請方式:

- (一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登記制,同學填寫志願序送出即可,無須列印申請表及 成績表。
- (二)、欲加修學系若採甄選制,同學除線上填寫志願序外,需列印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」,每個甄選志願學系均須一份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(新生免繳交成績表)及加修學系要求之書審資料,並經原學系導師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,於6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: 蘭潭校區(註冊與課務組);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;民雄校區(民雄教務組)(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 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填選加修學系時,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數。填寫 志願序以一次為限,同學送出申請前應審慎考慮。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截 止前確認送出,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- (二) 大學部延畢生不得申請,研究生一至二年級(修習第四學期前)得申請。

- (三) 研究生得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,並得申請同級為雙主修。
- (四)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,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,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。
- (五)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,且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。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(六) 其餘相關規定,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敬致

各學系(請公告轉知貴屬學生知悉)

教務處 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 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程表

程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
1	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至 5 月 24 日	查詢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 式、修讀名額、條件暨科目學分 調查表於網頁	各學系所教務處
2		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志願序,登記制無須列印申請書及成績單等,登記制無須列印申請表(每個志願學系者,每個志願學系人與學系人與學系及書審資料),是一個人與人與人與人。	教務處
3		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送學系 審查。	教務處
4	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	採甄選制學系審查學生資料,並於6月17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 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。	採甄選制 之學系
	110 7 0 7 11 4	系統將依學生志願序篩選錄取名 單。	電算中心
5	113 年 7 月 1 日	公布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 於學校網頁	教務處